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313號

原　　告　鼎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家康

上列原告與被告皇家經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5,7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3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9507號支付命令案件），尚應補繳裁判費7,4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佩玉